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彭長緯議員, S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龐愛蘭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潘國山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出席者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關翠貞女士
林景昇先生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譚仲強先生
劉振謙先生
郭惠英女士
勞麗芳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陸慶全先生

盧偉文女士

溫少玲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列席者

何健南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徐永華先生
楊港生先生
徐寶輝先生

職銜

路政署副署長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
曾素麗議員

(未有請假)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沙田區議會歡迎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傳媒及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3. 主席表示，路政署署長因公務關係未克出席是次會議，由路政署副署長徐永華先生代為出席。他代表沙田區議會歡迎徐永華先生、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楊港生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徐寶輝先生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6/2016)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路政署署長到訪

(文件 STDC 102/2016)

5. 主席請徐永華先生簡介路政署的工作。

6. 徐永華先生以投影片簡介路政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路政署署長因需處理公務而未克出席是次會議，故委派他代為出席，他就此向議員致歉；
 - (b) 路政署負責香港道路網絡的設計、建造及維修等，亦負責鐵路規劃、監督鐵路項目的施工、區內小型道路工程及斜坡植林優化計劃；
 - (c) 路政署由路政署署長領導，分為四大部分，包括鐵路拓展處、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主要工程管理處及由路政署副署長負責管理的總辦事處和路政區辦事處。路政署現時有約 2 180 名職員，當中約 530 名為專業人員，以工程師為主，亦有園境師、建築師、測量師等，另有約 1 080 名技術人員，其餘為文職人員；
 - (d) 現時全港人口約 732 萬，沙田佔約 9%，為數 66 萬。全港道路長 2 101 公里，沙田佔 148 公里，與人口比例相符。本港的鐵路長 221 公里；行車天橋及行人橋分別有 1 344 座及 774 座，位於沙田的分別有 142 座及 45 座。全港共有 463 條行人隧道，當中 87 條位於沙田。路政署亦負責港九新界的路燈，在全港約有 145 000 枝路燈中，沙田佔約 12 500 枝。路政署亦負責 12 994 個路旁斜坡，當中近 800 個位於沙田；
 - (e) 現時其中一個較大型的項目是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沙中線全長 17 公里，分為兩段，其中一段為大圍至紅磡段，大圍一端連接馬鞍山線，經東南九龍往紅磡，紅磡一端連接西鐵線。另一段為紅磡至金鐘段，經維多利亞港到灣仔再往金鐘。沙中線共有十個車站，當中六個為轉車站。沙田段的車站包括大圍站和顯徑站。大圍至紅磡段落成後，馬鞍山線的車廂將由四卡增至八卡，以配合日後整段“東西走廊”以八卡車廂的列車行駛。因應此變動，馬鞍山線的車站正

進行改善工程。沙中線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展開，預計大圍至紅磡段於二零一九年完工，紅磡至金鐘段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

- (f) 顯徑站的結構工程大致完成，現正進行軌道鋪設、屋宇設備裝置、機電等方面的工程。顯徑至黃大仙馬仔坑的隧道工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展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貫通，而隧道壁裝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現正進行軌道鋪設工程。馬鞍山線月台擴建及改善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展開，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現正進行信號測試及幕門安裝工程；
- (g) 署方一直希望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未配備標準的無障礙通道設施、並且在約 100 米範圍內無恰當的地面過路處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這稱為“原有計劃”。在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署方稱之為“擴展計劃”。在“擴展計劃”下，若技術上可行，會考慮在已設有斜道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裝升降機，加裝升降機後可選擇是否保留斜道。如決定拆除斜道，將可騰出空間；
- (h) 在沙田區的“原有計劃”下，位於大埔公路近火炭路的項目已完成，而位於源禾路及沙角街的項目則在進行中，另有四個項目正處於設計及規劃階段，盼能盡快展開工程；
- (i) 在“擴展計劃”下，政府邀請各區議會選出三個優先項目。沙田區決定於下述三個地點加裝升降機：大水坑站附近、橫跨車公廟路及美田路的迴旋處、排頭街，這三個項目正在施工階段。除上述“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的項目外，政府將由今年第四季開始，邀請各區議會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 (j) 近年政府聽到不少聲音，希望在部分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可以方便長者及市民舒適地步行來往公共運輸系統。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在「行人通道加設上蓋」計劃，邀請各區議會在每區建議一條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區議會須選出三個地點並訂立優次，再交由政府進行可行性研究，若證實可行，工程便會展開，若發現最優先的建議項目並不可行，將順序研究其他建議項目；
- (k) 路政署亦會按運輸署要求在區內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例如優化單車徑、擴闊行人路及加設停車處。例如於下城門道近富山火葬場的位置加設停車處，於小瀝源路重置路線指示標誌等。此外，路政署負責道路的維修工作，會適時重鋪損毀的路面，及維修單車徑和行人路，以確保路面狀況良好。路政署最近曾於源禾路、沙田鄉事會路及大涌橋路進行路面重鋪工程；以及
- (1) 至於斜坡植林優化方面，路政署表示在本港早年種植的台灣相思樹有大規模老化跡象。台灣相思樹平均壽命約 50 年，不少樹木於 20 至 30 歲時可能會突然老化，易遭真菌入侵，健康狀況可能在短時間內急速惡化甚至出現倒塌的情況。路政署發現近年因健康和結構狀況欠佳而須被移除的台灣相思樹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就沙田區而言，圓洲角公園單車徑旁曾發生台灣相思樹倒塌事故。為了未雨綢繆，路政署現正推行斜坡植林優化計劃，有系統地逐步更替老化的台灣相思樹。路政署在較早前諮詢沙田區議會後，已經開展了在圓洲角的第一期試點計劃。路政署會聆聽議員的意見，檢討第二期的試點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再諮詢當區區議員。

7. 主席感謝徐永華先生簡介路政署的工作。他邀請議員發表意見。

8.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路政署於冬天調節路燈的開關時間。他指其選區附近有很多山路，詢問如發現整段路的路燈關掉，除 1823 外，是否可致電其他熱線電話；
- (b) 沙田區行車天橋眾多，他建議署方加以美化，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研究如何加強清理垃圾；以及
- (c) 他爭取於穗禾苑加建扶手電梯多年，近年亦曾提出動議，要求署方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設計藍圖並進行諮詢。他促請署方加緊跟進，盡早落實興建以惠及居民。

9.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配合沙中線工程，擴建馬鞍山線的車站月台。他與當區居民一直爭取於大水坑站及恆安站增建出入口。隨着馬鞍山多個大型公共房屋項目相繼落成，人口將會上升，因此有需要增加出入口。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了一項臨時動議，要求增加大水坑站及恆安站的出入口，他盼署方與港鐵公司回應上述訴求；
- (b)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橫跨馬鞍山路及恆泰路近馬鐵大水坑站的行人隧道 NS287 的升降機加建工程現正進行中，但因需要遷移地下水管、電纜及信號線等，工程嚴重滯後，他盼署方責成相關人員及工程公司追趕進度，早日惠及居民及有需要人士；以及
- (c) 他感謝路政署一直推動環保磚的使用。他自二零一二年起爭取鞍泰區全面使用環保磚。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在錦泰苑的外圍改鋪環保磚，但區內其餘屋苑包括曉峰灣畔、嵐岸、嘉華星濤灣及海典灣的外圍路面仍

未鋪設，盼署方落實於這些屋苑的外圍鋪設環保磚。

10.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路政署一直推動環保磚的使用。署方早前於馬鞍山恆康街鋪設環保磚，惟所鋪設的環保磚容易鬆脫，盼署方與承辦商研究改善鋪設方法。此外，恆康街鋪上黃色環保磚，令人感到骯髒，他詢問是否有補救方法；
- (b) 署方在設置路燈方面或許有一定標準，但有些路段可能受障礙物遮擋，影響整體光暗度，他詢問可否按實際情況設置路燈。此外，他詢問可否設置特色路燈；
- (c) 他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受市民歡迎，盼能把計劃的範圍擴展至為斜坡興建扶手電梯；
- (d) 作為交運會主席，他認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要求區議會自行選出地點並訂立優次，以及決定收集意見的流程，令交運會比較難處理；以及
- (e) 他發現沙田的行車路容易凹陷。沙田區的路政署職員非常合作和努力，得悉路面凹陷便迅速處理，但鋪設行車路的物料未如理想，加上甚多巴士行經，以致路面容易受損。

11.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在“擴展計劃”下，優先推行的項目施工進度理想，惟部分工程有其難處，盼署方與港鐵公司溝通。承辦商在進行行人天橋 NF73 的工程期間，一直使用港鐵公司的行車道運送物料，最近港鐵公司只准許重型機器進出，承辦商或需使用旁邊行人小徑運送重型物料。承辦商表示工程將因此而嚴重延誤，並使行人路受阻；

- (b) 在“原有計劃”下的 NF40 工程籌劃多年，已於去年刊憲，他詢問為何署方的資料顯示工程仍在設計階段，以及何時能展開工程；以及
- (c) 他讚賞署方最近於沙田多個地點維修路面，但不解為何大雨後路面容易受損。他希望署方如要進行工程，特別是晚間工程，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居民，以減少對居民作息造成影響。

12.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每年與負責新田圍行人天橋 NF74 的顧問公司溝通兩次，得悉此項目應屬第二階段的項目，以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至七月期間招標，但至今仍未有進展，盼署方跟進。他詢問第二階段的項目何時落實；
- (b) 他擔心顯徑站地面過路設施人流多而令道路擠塞或引起危險，但署方不願意建造行人天橋連接顯徑邨，盼署方重新考慮；
- (c) 黃昏時段經大埔公路、八號幹線和城門隧道往沙田的車輛眾多，沙田或成為樽頸位置。多年前曾討論興建 T4 公路，但計劃最終擱置，他詢問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有何方法改善沙田的交通；以及
- (d) 車公廟路、紅梅谷路與美田路交界的迴旋處的容車量已達飽和，曾有關於建造架空天橋的建議方案，他詢問進度如何。

13.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不少單車徑已完成地面重鋪工程，但因物料欠佳而容易損毀，出現凹凸不平的狀況，她建議署方改善路面維修，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路政署對行車路及行人路旁樹木的管理未如理想。近年雨水多，雜草及樹枝伸延至行車路及行人路，她盼路政署派員定期巡查，並修剪阻礙道路使用者的雜草及樹枝，而非接到市民舉報或投訴才處理；
- (c) 更換台灣相思樹並非根治樹木倒塌問題的方法，前線人員具備護理樹木的知識更為重要，她建議署方定期巡查、修剪及護理樹木。此外，她建議署方不要在彎位種植灌木，以免阻礙行人及駕駛者的視線；
- (d) 環保磚的維修保養未如理想，她建議署方研究是否物料有問題，抑或可加派人手作出改善。石門工商廈區的項目及碩門邨二期即將落成，她促請署方配合區內發展，全面鋪設環保磚以美化環境；以及
- (e) 沙田區部分欄杆殘舊，可能是因為需要防止單車違例停泊，她盼署方研究設置特色欄杆，以美化社區。

14.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大學站加建行人路上蓋的項目，他認為署方比較被動和效率不高。於二零一一年的交運會會議上，他就此項目提出的要求獲通過，其後三次由他牽頭與路政署及運輸署實地視察，並召開了兩次會議。他對運輸署的工作感到滿意，但由於路政署職員未能配合，以致此項目停滯不前，使用大學站的眾多市民至今仍未受惠。他盼副署長親自處理此項目，加快完成設計並落實施工時間。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與路政署、運輸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商討此項目，盼各部門攜同設計圖出席會議，不論此項目是否可行都給議員一個答覆；
- (b) 路燈在冬天過早關閉，他建議約上午七時才關閉，下午五時三十分開啟，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c) 他促請路政署如期於本年十二月中，於馬鞍山市中心鋪設環保磚；以及
- (d) 他已遞交關於排頭街至港鐵沙田站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建議，相信市民殷切期待，盼署方重視上述建議。

15.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眾多，但顏色偏沉及缺乏特色，橋底空間亦未加以善用。她建議署方參考國內外的設計，翻新沙田區的橋樑，加添美術、綠化或燈光元素，以美化社區，並善用橋底空間；
- (b) 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未如理想，曾有市民向她反映，指行人隧道內的狗糞一個多月仍未清理，需致電署方才有人員到場清理，她盼署方加強監管承辦商；
- (c) 大圍道已更換了環保磚，但時常破損，署方需加強保養及維修；以及
- (d) 她曾要求署方為大埔公路大圍段的橋底更換感光系統，讓市民無須致電署方要求開啟照明系統。

16.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有較多高速公路連接新界和市區。高速公路常有大型車輛行駛，對路面造成較大損耗，特別是交通燈位置或斜路，路面容易隆起。使用瀝青重鋪路面後一至兩年，路面又再隆起。他曾多次致電 1823，而路政署每次均迅速處理問題，但他認為只倚靠議員或市民投訴並非理想的管理方法，詢問署方如何巡視及維修路面；

- (b) 行車天橋有較多伸縮縫，重型車輛經過時會產生噪音，他詢問署方有何方法減低聲響；以及
- (c) 近期有多宗工人於晚間維修路面時發生的意外。他知悉路政署已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但駕駛者於晚間容易疲倦，較易釀成交通意外。他詢問署方可否於日間非繁忙時段維修路面，以減少晚間工程。

17.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去信路政署，要求於秦石選區的車公廟路及沙田頭路鋪設環保磚，職員曾與他實地視察，並以書面回覆，表示預計需時四年方能展開工程。他促請署方於會後與他跟進上述工程的時間表；
- (b) 他一直爭取於獅子山隧道公路近豐盛苑外增設隔音屏障，但環境保護署才是增設隔音屏障的主導部門，而非屬於工程部門的路政署。他盼路政署於會後與他跟進上述事宜；以及
- (c) 行車路面，特別是很多巴士行經的路段，重鋪後仍然很容易損毀及凹陷，令雨天出現濺水情況。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定期重鋪路面，抑或接獲投訴後才重鋪，盼署方於會後到路面凹陷的地方視察，研究如何改善。

18. 王虎生議員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行時受到市民歡迎，但由於該計劃受到一定限制，效果往往未能盡如人意。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某些人流少的地方設有升降機，人流高的地方反而沒有。此外，由房屋署建造的行人天橋有些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期的範圍。他一直就此反映意見，本年初向政務司司長反映當區的需要後，政務司司長經路政署回覆指，可等待路政署於本年第四季諮詢沙田區議會。他認為每區配額相同對沙田區不公平，而且不應只以人流作為考慮因素，而應以受惠的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數目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他盼署方在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階段

時，能提供上述資料，以及把並非由政府管理的行人天橋納入計劃。

19.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爭取關建由顯徑至大圍的單車徑達十年。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曾提供圖則並進行諮詢，隨後刊憲，但至今仍未有進展，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在這個項目的協調，以及工程何時展開；
- (b) 她曾去信路政署，詢問環保磚工程的進度。臨近預計施工日期仍未見動工，她於是再致電查詢，才得悉延遲的原因，但工程展開時並無職員與她聯絡。她盼署方盡快積極跟進地區工程；以及
- (c) 她一直要求港鐵公司及路政署落實興建接駁顯徑邨的行人天橋，惟署方一直表示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已足以應付預計人流。當區居民認為行人天橋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帶來方便，因此希望署方檢討其決定。

20.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階段何時展開，以及訂立優先次序的準則。他贊同王虎生議員的意見。認為選址方面除了人流因素外，應同時考慮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數目。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他指恆安邨項目的人流量為第三高，不明白為何沒有被揀選，反而大水坑項目獲選。大水坑的屋苑較新，人口平均年齡應比恆安邨為低，當年作出決定時沒有考慮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數目，他建議在第二階段應考慮上述人士的需要；以及
- (b) 部分行人路狹窄卻加建供人排隊的上蓋，如小巴站上蓋。他建議先擴闊該等路段才加建上蓋。

21.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公司及路政署拒絕落實興建接駁顯徑邨的行人天橋。過去五年，他曾提供數據予路政署參考，但署方仍沿用七年前的數據。上星期於顯徑站進行的小型水務工程導致上午交通擠塞，他詢問調整交通燈號是否可避免類似情況。他盼署方再考慮；以及
- (b) 大埔公路近徑口路發生過多次意外，過去十二年的嚴重交通意外導致七人死亡，他盼路政署審視周遭環境，特別是近徑口路的彎位，現正進行大埔公路改善工程。如有需要，署方可與議員一同於晚上九時至十時左右實地視察。

22. 唐學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中線完工日期延後。他們一直爭取沙中線分階段通車，但早前遭港鐵公司反對，他盼署方協助爭取，避免浪費資源；
- (b) 路面維修後容易再次受損，他認為路政署應加強監管承辦商。部分承辦商重鋪路面後，沒有待物料乾透便重開路段，令路面容易凹陷；
- (c) 香粉寮街的道路已不敷應用，加上將來或有新的房屋發展項目，他建議建造安全島；以及
- (d) 他認為路政署應定期清理行人路及行車路的垃圾。

23.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駐沙田區的人員積極於區內推動環保磚的使用，以改善區內環境，她盼署方繼續為餘下路段改鋪環保磚，同時與承辦商一同做好保養及維修工作；

- (b) 下雨天行車路面容易破損，她詢問是物料問題抑或有其他原因。路面維修後容易再次破損，令市民對署方的印象欠佳；以及
- (c) 她同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不應只以人流作為考慮因素，而應以受惠的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數目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廣源和廣康區依山而建，人口開始老化，但現時只設有上行的扶手電梯，該扶手電梯又經常故障，未能方便長者及婦孺。她盼署方研究個別個案，審視客觀條件然後再衡量優次。

24.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亦曾接獲居民查詢大學站加建上蓋的進度，盼署方回應；
- (b) 除單車徑外，馬鞍山其他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嚴重。馬鞍山於十月發生四次喉管爆裂事故，需要重鋪路面，惟重鋪後路面依然凹凸不平。舉例說，西沙路雅典居東閘外的行人路在掘路後，凹凸不平問題嚴重，更出現“V”形凹凸位，對行人造成不便及易生危險。儘管如此，他讚賞路政署效率高，迅速重鋪四個位置的路段，盼署方更進一步，研究使用其他物料及作出改善；
- (c) 他認為斜坡綠化工作未如理想，很多花草枯萎。迎海至烏溪沙村一段斜坡大部分由路政署管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部分狀況良好，由路政署管理的則不理想。他盼路政署增加定期巡查的次數及在綠化保養方面多花工夫；以及
- (d) 迎海的天橋使用率上升。現時路政署每季進行一次清洗，他建議增加清潔及巡查的次數。

25. 許銳宇議員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行人天橋NF316近新翠邨位置的升降機加建工程因附近有地下設施，而出現延誤。當初設計時沒有發現地下設施的原因，是地下公用設施圖則欠準確，他認為政府需要為延誤負上一定責任，盼政府部門主動介入工程，協助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新翠邨居民對升降機渴求已久，不希望因為政府的失誤而令工程延誤。

26.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容易接觸到路政署的設施，而在眾多部門中，路政署是他比較欣賞的其中一個。他每次致電當區工程師，他們都迅速給予協助；
- (b) 他詢問警方會否因應過路處、十字路口等地方的突發事故，而加快處理路政署的掘路申請。愉翠商場外的工程需時四至五個月才取得掘路許可證，其間沙石飛揚，易生意外；
- (c) 鄉村街燈有配額，他希望可增加配額；
- (d) 他詢問署方有否採取措施減低路面維修工程帶來的危險，特別是晚間工程；以及
- (e) 他對“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感失望。署方以往推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會先列出需要加建斜道或升降機的地點及行人流量等資料，現在推行“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卻沒有提供相關資料。

27. 趙柱幫議員詢問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二階段，將以何準則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並欲知悉實際推行日期，以及在沙田區內，還有多少條行人通道有待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此外，他詢問連接沙角街和河畔花園的行人天橋的工程進度。

28.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預計田心街可於年底鋪設低噪音物料。他希望在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駕駛者及居民的滋擾；
- (b) 路政署會為公共屋邨加設路燈，然後交由房屋署管理。在鄉村加設路燈的訴求很久不獲回應，他詢問署方有何政策處理上述訴求；
-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實施以來暫見成效。他們一直希望行人天橋 NF316(八爪魚天橋)四個位置均加建升降機，而近新翠邨位置的升降機工程因為有地下水管而延誤，但港鐵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位置的升降機工程將更遲完工，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零或二零二一年，令該四部升降機無法同時啟用。他認為此項上蓋物業發展位置的升降機工程與港鐵公司有關，路政署應介入。另外，田心村及名城的環境較為理想，如獲機電工程署批准，升降機應可提前啟用；以及
- (d) 他認為署方應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提供更多資料。沙田人口眾多，他盼署方增加配額。

29.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路政署如何監察道路工程及道路保養工作。她指源禾路、沙田鄉事會路、樂景街等的路面經常於大雨後破損；
- (b) 很多長者向她反映，指行人路的路磚凹凸不平，她建議署方研究改善方法；
- (c) 她詢問是否有新物料能更有效減低路面的噪音。儘管吐露港公路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御龍山居民仍受噪音滋擾；

- (d) 港鐵火炭站 C 出口樂景街位置容易水浸，她詢問是因為路面凹凸不平還是排水渠有問題；
- (e) 根據規劃署的數據，到了二零二四年，沙田區長者人口將為全港之冠，而沙田區是人口最多的地區，她詢問可否按長者人口比例，分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配額。此外，她建議在榕翠園至港鐵火炭站 C 出口及御龍山至港鐵火炭站 A 出口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f) 於二零一一年，路政署研究使用沒有照明裝置的反光安全島標柱牌，她認為既環保又節能，詢問成效如何及會否大力推行；以及
- (g) 她詢問港珠澳大橋預計何時落成。

30.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比較欣賞路政署於區內的工作，他每次反映意見，署方都迅速給以協助；
- (b) 雨後路面損毀嚴重。他建議下雨時先清理路面碎石，然後修補凹陷位置；以及
- (c) 環保磚有助解決掘路時的問題，但容易鬆脫。他詢問可否先了解沙田各小區有哪些地方的環保磚問題較為嚴重，然後按緩急先後處理。

31.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路的環保磚經常凹凸不平及損毀，他詢問是否物料、施工和署方監管方面出問題，抑或是人為因素所致或承辦商故意造成。部分路段凹凸不平是因為老樹的根部伸延，他詢問署方會否與相關部門研究在不傷

害樹木的情況下，解決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

- (b) 部分行人路旁雜草橫生，若屬政府土地，他相信相關部門會處理，但若雜草生於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之間，他詢問應由誰清理；
- (c) 大部分單車徑採用膠柱，對騎單車者來說較為安全，但對行人的保障不足，特別是在行人路與單車徑交界位置，大部分單車不會停下，對途人安全造成威脅。他建議署方考慮採用鐵柱，迫使騎單車者下車然後推車經過該地段；以及
- (d) 連接城門河兩岸的行人天橋於若干年前建造，行人、騎單車者、輪椅使用者均會使用，惟闊度不足，對使用者構成不便，他建議於行人天橋旁建造單車徑或重建天橋。

32.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議員對路政署的批評比讚賞多。在其選區附近，路政署外的路面採用瀝青，由於有很多巴士經過，路面凹凸不平及破損，但路政署沒有派員處理，他詢問署方如何進行日常維修；
- (b) 署方於本年九月十日及十七日重鋪亞公角街的部分路段，但上述路段的慢線有很多巴士行駛，他建議採用混凝土，免卻經常重鋪的需要；
- (c) 他不滿早前署方職員就獅子山隧道(獅隧)維修工程作出的安排。秘書處經沙田民政事務處收到路政署於十月三日傳真的信件，但議員於十月六日才得悉維修事宜。他不解為何路政署仍使用落伍的傳訊方法。他曾以電郵聯絡署方，但因電郵系統的問題，對方收不到該封電郵，建議若電腦系統有問題，應設法處理；

- (d) 他詢問沙中線工程會否因延誤而超支，以及有否吸取高鐵經驗，避免同類問題發生；以及
- (e) 有市民向他反映，指十一月五日大涌橋路搬遷巴士站的安排混亂，他盼署方解釋，並促請交通管理及聯絡小組日後就路面工程加強溝通。

33.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個階段只有三個配額並不足夠，建議增加配額。長者及輪椅使用者難以使用富豪花園的行人天橋，他詢問可否先於該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回應居民多年來的訴求；
- (b) 他詢問為何由田園閣通往沙角邨的行人天橋 NF89 的工程需時 30 個月。承辦商表示於掘路時發現有管線阻礙工程，他詢問署方是否應於施工前，與各公共設施機構溝通；以及
- (c) 有很多居民向他投訴以圓洲角作為試點的斜坡植林優化計劃，故此他向署方索取相關文件，但署方沒有相關文件，只有剪報。他詢問在實施此計劃前，有否進行斜坡危險評估及檢視樹木健康狀況。如繼續推行上述計劃，他認為署方應先進行評估。此外，補種的樹木健康狀況未如理想，他促請署方加以監察。

34.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香港的工程師世界聞名，他不解為何無法於樂景街加建上蓋。他曾就此去信張炳良教授。他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擔遮日”活動，但署方沒有回應其訴求。該地點的人流已符合要求，並且有不少傷殘人士使用。他相信沙田馬場加建上蓋的困難不會比樂景街加建上蓋大，建議署方盡力克服荷載與拉力方面的困難；

- (b) 由九肚山麗坪路經大埔公路往北行的車輛需先繞經馬場，而馬場的道路屬私家路，並非時常開放，而且賽馬日交通繁忙。他建議興建獨立道路連接駿景園和吐露港公路，以方便往新界北的車輛，並希望署方翻查他與簡松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提出的動議；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以何準則決定優化哪些斜坡，以及是否會優化所有種類的斜坡。

35.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路政署郭家駿先生及馮家晉先生迅速處理市民的訴求；
- (b) 美松苑外的行人天橋缺乏無障礙通道設施，他建議加建升降機。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每區只有三個配額，他認為署方應按各區人口比例分配資源。“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亦應以同一原則分配資源；
- (c) 美田路及碧田街附近的行人路及行車路旁的安全島有不少雜草，現已長成小灌木，他盼署方多加留意；以及
- (d) 有些居民比議員更早知道早前獅隧進行維修工程。他認為通報機制未如理想。

3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路政署及食環署加強清潔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確保其衛生情況與普通行人路一致。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平均每季清洗一次，不及行人路頻密。他兩年來一直爭取加密清潔，他知悉因經費問題仍未有進展；

- (b) 單車違泊問題的處理涉及多個部門例如運輸署和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相關部門曾於大圍安裝亞加力膠板，效果顯著。他盼署方繼續採用上述方法，特別是在行人隧道的單車徑及行人路的分隔欄，以減少意外。他獲悉路政署因材料昂貴，而未能大力推行。沙田民政事務處正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違泊單車，惟因經費問題，只能使用全密封鐵網。路政署應爭取資源處理；以及
- (c) 明年是香港回歸二十周年，他得悉特區政府將會撥出資源優化社區，當中包括於樓梯繪畫。沙田區有大量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行車天橋的橋墩面積大，他建議署方以連接美田路和港鐵大圍站的行車天橋橋墩作為試點，加以美化。

37. 徐永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議員關心社區，踴躍發言，有批評亦有讚賞。他承諾署方定當跟進議員意見，即使不屬路政署工作範圍，亦會與相關部門溝通，致力處理問題；
- (b) 路政署的路燈設有探測器，視乎環境的光暗程度而開關。近年技術有所改良，路燈設有太陽能定時器 (Solar Timer)，除按照預設時間外，還會隨着季節變化而調節開關時間。如整個路段漆黑一片，大多因為探測器故障，或受其他因素影響而未能發揮功能。署方接獲投訴後會派職員或承辦商處理。他認為 1823 熱線的效率最高，能迅速把個案轉介路政署，並能作有效統計，有助署方管理路燈；
- (c) 路政署會視乎燈光強度是否符合標準，而決定是否安裝路燈。如發現大樹遮擋路燈，署方會因應情況處理。如樹木不宜修剪，會考慮加裝路燈。如資源許可，署方會於個別位置安裝特色路燈，例如烘托古物古

蹟，但暫時難以全部採用不同設計。路政署管理 145 000 枝路燈，若所有路燈均採用不同設計，將難以進行維修保養；

- (d) 路政署會為部分現有天橋塗上顏色塗層，這是從保養角度考慮。塗層有助護養天橋結構，例如防止侵蝕或真菌生長。建造新天橋需要經過一定程序，例如外形設計，而設計會交予相關委員會，供專業人士審視天橋外觀並提出意見，因此新建的天橋在外觀上比較多樣化。至於現有天橋，則需考慮資源及個別情況；
- (e) 快速公路上的垃圾清理由路政署負責，一般道路上的垃圾則由食環署處理。另外，路政署與食環署合作處理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整潔問題。路政署派員定期檢查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結構狀況，如發現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確保其結構安全。路政署現時每三個月清洗行人天橋一次，在情況特別嚴重的地方會加密清洗。食環署會提供一般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路面清掃服務，包括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物件。；
- (f) 近年新建的行人路均採用環保磚。環保磚可重用，並能減少英泥的耗用及減少碳足印。鋪設環保磚容易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原因可能是路底填壓得不均勻，或公用事業公司掘路後沒有均勻地填壓路底。若發現問題嚴重，署方會用少許水泥強化路基，或於某些路面用黏合劑穩固路磚。香港的地下公用設施眾多，每一公里道路下面有約 50 公里管線，每日有多達三千多處進行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因此，署方難以把全部路磚密封。署方在適當情況下一直逐步將現有的混凝土行人路換上環保磚，但受資源所限，需要排列優次，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行人流量。此外，署方表示採用鮮明的顏色或能美化附近環境，但備悉議員意見，在設計時考慮是否採用較深的顏色；

- (g) 路面維修受地理因素限制，質量控制方面比大型項目困難。如發現路面有坑洞，基於安全理由，署方必定即時維修，以瀝青作臨時填補，但質量或未如理想。要令效果更持久，維修工作需於更大面積範圍進行，以及動用較大型機械及封路，因此需考慮車輛或行人的流量，甚至需配合附近的其他工程。在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前，須先檢視路面有多少空間。某些路段日間的交通較為繁忙，要封路並不容易，而夜間可以進行工程的時間亦不多，未必有足夠的護養時間。署方會繼續與其他有關部門商討，希望可以增加封路的時間，以更妥善地處理問題。路政署設有專責組別，負責研究不同的路面物料，故此一直有試用新物料，以克服種種困難，例如：以聚合物來增加路面荷載力等等；
- (h) 他會促請路政署的相關人員跟進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進度較慢的工程項目。在現行政策下，無法按照地區人口或長者比例去分配“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的配額，他會向政府反映議員意見。他呼籲區議會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以及就“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作出建議，署方會盡量給予技術上的支援；
- (i) 在規劃沙中線時，港鐵公司和政府相關部門已審視將來沙中線顯徑站和附近地區的行人通道安排。顯徑站通車後雖然人流將會增加，但根據檢視結果，只要擴闊現有的過路設施並調校有關的交通燈號，便足夠讓行人安全及便捷地橫過車公廟路往來顯徑站。港鐵公司和政府相關部門會密切監察顯徑站開通後的情況，再視乎情況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 (j) 他會與相關同事檢視大學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建上蓋的建議，研究可否加快處理，亦會對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是否如期舉行予以跟進。署方正積極研究

大學站交通交匯處加建上蓋的可行方案，包括研究遷移現有『奧運馬術之城-沙田』的歡迎牌，以保留樹木及騰出空間興建行人通道及上蓋；

- (k) 現時很多行人及行車天橋底的空間為政府土地，並非由路政署管轄，其用途亦非路政署可作單一決定。因為除了要考慮天橋的日常維修工作等因素外，亦需就利用橋底空間舉辦活動需徵詢各持分者意見，路政署對於活化橋底空間持開放態度；
- (l) 車公廟路單車徑項目需時甚久的原因，是署方需處理原有單車徑方案早前刊憲時收到的不少反對意見，以及修訂有關走線設計。有關問題現已解決，預計工程將於十二月展開；
- (m) 斜坡植林優化計劃方面，路政署採取具前瞻性的預防措施，逐步更換老化的台灣相思樹，在合適的地方盡量改種原生植物。早年種植台灣相思樹的目的，是令斜坡快速綠化，但考慮到因其生命週期較短而出現的潛在倒塌危險，以及須緊急移除的數目有上升趨勢，署方認為有必要有系統地逐步更換老化的台灣相思樹。署方曾諮詢多個區議會、本地及海外專家，並把此計劃提交發展局轄下的樹木專家小組，並獲得各方支持，同時此計劃亦獲“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大獎2016”的銀獎。路政署會參考各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詳細檢討斜坡植林優化計劃，並在落實沙田區第二個試點前，再諮詢當區區議員；；
- (n) 路政署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合作處理村燈事宜，每年由各區民政事務處建議各區限額。署方現正爭取增加村燈限額，以更快地回應各區訴求。裝設村燈需要考慮裝設位置的土地問題、對附近民居的影響等；
- (o) 路政署一向重視道路工程期間工人的安全，並制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因應近期多宗

涉及道路工程的意外事故，由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全面審視加強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的需要，預計明年中完成檢討。與此同時，署方已率先在轄下道路工程實施多項新措施，包括在時速限制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進行工程時，封閉路段的前端需加設具備車載式緩撞裝置的護航車輛或適當防撞等級的護欄，並有緩衝距離；提高護航車緩撞裝置尾部反光度的規格，以加強對車輛的警示作用。如發覺上述措施有效，將納入工作守則內；

- (p) 從工程角度來說，署方盡量希望於日間施工，但由於日間道路繁忙，某些工程無可避免需於晚間或長假期進行；
- (q) 於夏天或雨季從夾縫中長出的野生植物生長速度甚高，加上清除植物時需要封路，有關問題實在難以迅速地一併處理。署方會加緊跟進，責成承建商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及
- (r) 至於部分議員提出的問題，署方會於會後再跟進及回覆。

38. 主席表示由於發言者眾，議員不會有第二輪發言。

39. 容溟舟議員指副署長沒有回答他的問題，例如沙中線工程是否如報章所言將會延誤。

40. 主席指副署長已詳細答覆議員的問題，但他亦留意到副署長沒有就港珠澳大橋及沙中線工程進度作出回應，包括能否提前通車及增加出入口。

41. 徐永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以目前的進度，預計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於二零一九

年完工，而紅磡至金鐘段則於二零二一年完工，較原定日期遲，工程滯後的原因包括土瓜灣站的遺蹟考古工作和遺蹟保育，受到灣仔發展計劃工地交接的影響，以及要預留彈性於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路政署會協調及監察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港鐵公司致力追回部分滯後。至於對工程造价的問題，港鐵公司預計可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提交評估報告，署方暫未收到有關資料。；以及

- (b) 港珠澳大橋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底通車。署方正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如有進一步修訂會適時告知市民。

42. 主席指署方已承諾會跟進議員意見。路政署服務範圍廣泛，盼署方以書面回應尚未回答的問題。他請路政署的代表先行離席。

43. 主席收到彭長緯副主席及潘國山議員的臨時動議。他同意處理該兩項臨時動議，詢問是否有議員反對。

44. 議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45. 彭長緯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政府近年一直倡議興建無障礙通道，落實「人人暢道通行」政策。有關政策深受市民歡迎，然而政策進行速度卻未如人意。沙田區火炭穗禾苑的行人扶手電梯及廣源邨巴士總站連接行人天橋之升降機，早前曾向政府要求興建，但至今仍未收到政府確實答覆及興建時間表。

為此我們要求政府：

1. 政府盡快為穗禾區興建扶手電梯及廣源區興建升降機以造福市民。

2. 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附上設計藍圖供區議會參考。”

王虎生議員和議。

46. 議員一致通過第 45 段的臨時動議。

47. 潘國山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大圍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行人天橋(俗稱八爪魚天橋)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沙田區其中一條加裝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惟只會在田心、名城和新翠的三端加裝升降機，而往大圍車站一端則須與車站上蓋物業的興建配合，預期 2021 年後方能有升降機供市民使用。目前其他三端的工程已上馬，預期二至三年間便可完工投用。眾所周知，往大圍車站一端是人流量最多的通道，繁忙時段常常水洩不通；可惜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卻要於最少五年後方可供使用。

臨時動議：

為了讓等候使用升降機多年的市民，能更快捷和安全地使用該行人天橋，沙田區議會動議：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承諾，大圍站上蓋發展項目連接八爪魚天橋出入口的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等設施，須優先提前建造，務必與天橋其他出入口的升降機同步落成及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回應大圍居民多年的訴求。”

林松茵議員和議。

48. 議員一致通過第 47 段的臨時動議。

49. 程張迎議員對於部門首長到訪沙田區議會是否屬於會議

議程一部分感到疑惑。部門首長到訪的環節佔用很多時間，他擔心因為安排部門首長到訪而減少議程項目，令議員難以全面跟進地區問題，建議召開特別會議與部門首長會面。

50. 主席備悉上述意見。據他所知，特區政府由上屆區議會開始，要求各部門的首長於每屆區議會任期內到訪 18 區區議會。某些部門例如香港郵政，有意把交流形式改為邀請區議員參觀，亦有政策局局長於區議會會議以外的時間與區議員交流。身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他有責任妥善處理議程及保持議會流暢運作，他會聽取議員意見。他從未因安排部門首長到訪，而減少議程項目，未來會優化會議流程。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103/2016)

51. 議員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轄下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件 STDC 104/2016)

52.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此修訂預算，並通過推薦此修訂預算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53. 議員一致通過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105/2016)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106/2016)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107/2016)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108/201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09/2016)

54. 容溟舟議員詢問交運會主席是否不在席。根據過往經驗，自問自答並不理想，他詢問如何處理。

55. 主席指這份文件由交運會提交，應由交運會主席回答議員的問題，若主席不在席，應由副主席代為回答。他建議容溟舟議員提出問題，並記錄在案。

56. 容溟舟議員表示他欲向相關部門提出問題，留待下一次交運會會議才提出並不合適。

57. 主席指議員可就這份文件的內容提出問題，其他交通問題可於其他場合例如交運會會議上處理。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10/201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11/2016)

58.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件 STDC 112/2016)

5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13/2016)

6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林景昇先生表示，沙田警區於過去半年舉辦了一個名為“破峯達人”的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沙田區內與單車有關的意外約有 512 宗，故此在沙田區舉辦上述計劃，藉此推動社群參與單車安全活動，並於十一月十九日，與 16 位區議員一起締造健力士世界紀錄，而在推行教育、宣傳及訓練的項目後，今年與單車有關的意外數字下降了 30%。區內共有 42 間中小學，約 753 名學生、42 名校長及逾 700 名家長參加此計劃，協助宣傳單車安全訊息。他於會上分享十一月十九日的活動花絮。沙田警區於十一月十九日，利用社交網絡向沙田以外地區宣揚單車安全訊息。他感謝沙田區議會參加“破峯達人”計劃。

61. 彭長緯副主席指沙田區有很多違例泊車黑點，尤其汕尾街。違例泊車令道路險象環生，他希望警方設法解決。

62.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關翠貞女士表示，警方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展開“移天行動”，於全港硬性執法，向阻塞道路及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在沙田區發出了近 300 張告票。她會密切留意違泊黑點及執法數字，觀察成效。警方十分重視汕尾街一帶的違泊問題，但受資源所限，未能全天候安排人手於該處駐守。

63. 程張迎議員詢問教育局將於何時向沙田區議會詳細交代沙田區空置校舍暫借予港島中學作臨時校舍的安排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64. 陳婉雯女士回應程張迎議員指，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與教育

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教育局透過適當的平台向沙田區議會匯報相關事宜。

6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政府自今屆區議會起，向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用以支付獲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的開支，每位區議員的申領上限為一萬元，所參與的外訪活動必須是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安排的職務訪問。他建議由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收集意見，並擬備方案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討論，再由沙田區議會決定。

67. 容溟舟議員指現時只有八位區議員是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的成員，他建議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加入此項目，或召開擴大會議，讓更多區議員參與討論。

68. 主席認為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加入此項目是無可避免。若由上述工作小組先收集資料及制訂多個方案供選擇，將可提高效率。

69. 吳錦雄議員贊同容溟舟議員的意見，認為可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直接討論此議題。

70. 彭長緯副主席、林松茵議員及陳敏娟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認為可先由上述工作小組準備前期工作，包括制訂多個方案及篩選方案，再提交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討論，以節省委員的時間。彭長緯副主席認為未必只有一個方案獲通過，議員可根據需要選擇合適方案。

71. 姚嘉俊議員指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尚有空缺，建議議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以便提供意見。他指該工作小組沒有限制發言次數，議員可暢所欲言。

72. 主席表示明白議員對此項議題持不同意見，建議納入下次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

7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4.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